华泰财险旅游景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持旅游观光景区门票等有效票证在保险凭证载明的旅游观光景区内游览、休闲娱乐的游客,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周岁至 80周岁(含1周岁及 8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或
 - (二)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保险金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 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旅游景区发售的有效票证并在保险凭证载明的 旅游观光景区范围内游览、休闲娱乐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 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该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 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 应的该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 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的伤 残视为原有伤残)。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 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 可选意外伤害附加保障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事故

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 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 在保险单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的保 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 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 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 费用补偿,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 0 的,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针对本条第(1)到(3)项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 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天数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即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天数一3 天)。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可选救援服务

第六条 投保人可以通过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方式选择救援服务,保险人将于保险期间内根据该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救援服务。

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旅游景区游览期间若遇紧急情况或需要,可以通过拨打保险

单所载的救援热线电话,在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 提供的下列协助范围内,获得免费的信息提供,但保险人仅向被保险人提供信息,对于 被保险人享受以下协助范围内免费信息指向的对应之服务所需支付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提 供者的费用,都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对该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 质量不承担保证责任,最终的服务选择权在于被保险人。

- (一) 电话医疗咨询: 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建议。
- (二)推荐医疗服务机构:应被保险人要求,为其提供医生、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以下总称为"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办公时间等信息。但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负责提供医疗诊断或治疗。
- (三)安排预约医生看诊: 协助被保险人代为预约旅游景区当地医生看诊。**但保险 人及救援机构不负担因之产生的任何费用。**
- (四)安排住院许可:若被保险人病情严重至需要入院治疗,救援机构可协助办理 入院手续,**但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负担因之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五)住院期间及其后的健康状况的监控:在遵守有关保密义务并符合相关授权内容的条件下,救援机构负责在自被保险人要求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期间或其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前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控。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 人的各项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 应的某项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中暑、猝死或食物中毒;
 - (十三)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不在旅游景区管理区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十六)被保险人不遵守旅游景区管理规定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 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五)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七)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八)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九) 因医疗损害、医疗意外及其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可与投保人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 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持旅游观光景区门票等有效票证进入 旅游观光景区开始至离开该旅游观光景区止,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五日。 投保时,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约定保险起讫时间,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 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但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 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保险合同生效 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至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 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9、旅游观光景区出具的景区门票凭证或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

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 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8、旅游观光景区出具的景区门票凭证或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5、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7、旅游观光景区出具的景区门票凭证或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有);
- 8、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四)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 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期间内,为对保险事故作出准确核定,**保险人有权** 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 有权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保险金给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约定 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 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除非保险人与投保人另有明确约定,本保险合同涉及的相关术语按照如下释义进行 解释:

- 1、旅游观光景区:指具备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 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3、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猝死:** 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且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 5、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 6、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 **7、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 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特技: 指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 10、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 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 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 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凡由境外医疗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15、合理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 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 定。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治疗的,指符合被保险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 **16、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入住;
 -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 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17、同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间歇性入住 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18、医疗损害**: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诊疗护理过程中,因医疗机构(包括其医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即医疗过错),给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上的损害结果。
- **19、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